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化纤业务等相关产业。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达股份，证券代码:000782）自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30,000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20,000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天津”“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和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呷哺呷哺”）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日辰天津增资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呷哺呷哺也将向日辰天津增资5,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辰天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张华君先生、崔宝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锡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30,000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20,000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天津”“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和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呷哺呷哺”）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日辰天津增资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呷哺呷哺也将向日辰天津增资5,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辰天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张华君先生、崔宝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6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28.79万元和6,893.97万元，假设2023年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8,613,681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5,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13,681股，本次发行摊薄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80,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61.3681	9,861.3681	12,361.3681
假设情形（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8,128.79	8,1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6,893.97	6,89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2
假设情形（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8,941.67	8,9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7,583.37	7,58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68
假设情形（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9,754.55	9,7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8,272.77	8,2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9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74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为满足连锁餐饮、家庭消费等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对现有复合调味品业务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在继续丰富复合调味品产品品类的基础上，发挥核心优势向下游预制菜领域延伸，拓宽公司营收渠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重点布局的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成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营销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培训方面，公司聘请外部培训机构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工作效能、运营管理能力及逻辑思维方式等;在晋升方面，公司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不断优化对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司具有专门的研发团队，保持对日韩终端市场、国内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追踪和分析，有着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样品检验等工作，对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等进行设计与研发，协助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持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同时，研发部重视产品应用的开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工艺、设备条件设定等相关参数，解决客户与终端消费者的实际操作问题。

3、市场储备

成立以来，公司在日本终端客户及国内客户中赢得了优良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几乎囊括了国内最重要的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的食品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敏锐地抓住国内餐饮企业向连锁化、标准化转型的机遇，利用多年来服务日本市场练就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连锁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与国内多家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创建了自有品牌“味之物语”，逐步将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重点转向国内，不断加大对C端开拓力度，终端渠道快速扩容。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对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加大各类主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将不断推进“扩品类、扩渠道”战略思路，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稳固B端优势，培育C端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复合调味品主业，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